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註冊課務組長 註冊課務組長 梁高銘 113/12/17	核	校	長
		教務長 教務長 李育儒 113.12.17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陳立材 113.12.20			
辦	核		定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4：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教務長、寵物照護美容系主任/李育儒委員	李育儒
學務長、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謝博銓委員	謝博銓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研發長/黃柏森委員	
休餐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仲崇毅委員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劉怡旻委員	劉怡旻
環安系主任、消防安全學程主任/洪堂耀委員	洪堂耀
護理系主任/陳意莉委員	陳意莉
休管系主任/葉丁嘉委員	
餐旅系主任/柯信忠委員	
觀光系主任、應日系主任/王淑芬委員	王淑芬
多媒系主任/高華聲委員	
幼保系主任/黃泮翔委員	黃泮翔
生關係主任、社工系主任/吳鄭善明委員	吳鄭善明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4：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葉琮勤委員	葉琮勤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陳優環委員	陳優環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馮靜安委員	馮靜安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鍾招正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張富鈞委員	張富鈞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詹玉瑛委員	詹玉瑛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陳中亮委員	陳中亮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王姿菁委員	王姿菁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吳國宏委員	吳國宏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翁凱杰同學	翁凱杰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朱彥蓉同學	朱彥蓉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沈泉亦同學	沈泉亦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鄧玉玲同學	鄧玉玲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陳俊儒同學	陳俊儒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蘇家瑄同學	蘇家瑄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4: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郭校長代璜	
周副教務長宏璋	周宏璋
溫主任世誠	
梁組長高銘	梁高銘
藥學系/賴副主任美州	賴美州
藥學系/鄭副主任凱駿	鄭凱駿
護理系/江副主任曉菁	
休閒系/洪副主任聖德	洪聖德
休閒系/鄭副主任詠展	鄭詠展
餐旅系/王副主任沛文	王沛文
多媒系/李副主任榮富	
社工系/陳副主任耀芳	陳耀芳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4：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會議室A10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106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李教務長育儒

記錄：潘雅玲

一、宣佈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28 人，實到 22 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十四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三、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 1.113 學年度 10 月全校報部人數為 3809 人，新生人數 1432 人。(基準日：10 月 15 日)。
- 2.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113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5 日。
-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
- 4.通知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自審作業。
-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學程)開排課作業，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28 日。
- 6.11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0 日為期中考評量週，並請於 11 月 17 日前上網登錄期中成績。
- 7.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計 1878 人(日五專 153 名、日四技 656 名、碩士班 59 名、碩專班 107 名、進四技 75 名、進二技 798 名、進二專 30 名)。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舉辦「英文 fun 輕鬆系列比賽」。
- 2.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愛的進行式」圖文徵件比賽。
- 3.多益校園考試持續公告宣傳(報名截止日 11 月 11 日預計 12 月 7 日舉行考試)。
- 4.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5.填報全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技職司技職校院資源網通識必選修課程。
- 6.填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職教育主題活動資料。
- 7.填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開課調查表。
- 8.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英文教學會議。
- 9.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 10.彙整盤點全校(含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及進二專) 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必選修開課作業。
- 11.彙整通識兼任教師鐘點費。
- 12.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表。
- 1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為業師上課區間並進行巡堂作業。

(三)教學發展中心

- 1.教師相關：
 - (1)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各院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系院級教評會審查送件申請，113 年 9 月 23 日起進行收件彙整與審件。
 - (2)追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社群辦理活動及送件核銷。
 - (3)113 年 9 月 23 日前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
 - (4)113 年 9 月 23 日起教師上網填寫 Office&Hour 紀錄單。
 - (5)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7 日實施教師教學評量。
 - (6)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申請件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審查。

(7)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預計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00 辦理。

(8)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配提案名額。

2. 學生相關：

(1)辦理講座相關：

※為了讓師生踴躍參與，113 年起規劃整合校內講座時間，固定**星期三下午**辦理各式活動講座並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報名需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

※海報宣傳內容有：大師系列講座、數位科技講座、生命教育講座、證照輔導班、報名跨領域學分學程、報名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申請學生自主增能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講座、媒體素養、淨零碳排、氣候變遷。

(2)申請學生自主增能補助相關：

審核結果公告：教學發展中心>中心公告。

(3)教學助理（TA）相關：

教學助理加保區間為：10 月份（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 圓夢助學金相關：

(1)經濟不利學生第一梯次收件截止:113 年 11 月 20 日，學生申請總計 **295** 人(734 人次)。

(2)經濟不利學生第二梯次收件截止:113 年 11 月 8 日。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圓夢助學金-專技培訓各系**未繳件**狀況（11 月），請各系主任務必追蹤，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分配將納入本學期繳件情形：

系科	應繳交人數	11/18(一)	12/16(一)	備註
幼兒保育系	2	2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6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5	0		
多媒體設計系	1	0		
社會工作系	7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5	0		
餐旅管理系	6	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6	0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4	0		
藥學系	16	0		
護理系	5	0		
觀光事業系	9	7		
體育室	8	0		
總計	80	14		

4. 高等教育深耕主冊：

(1)113 年度第 11 次管考會議訂於 11 月 28 日（四）中午 12:10 分，於行政大樓二樓凱薩廳進行。

(2)活動辦理結束二週內請核銷完成，並上傳成果相關文件至雲端「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專區」。

四、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3 年 05 月 01 日)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 位
一	請准予護理系教師更正日間部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乙案。	同意更正 2 位同學成績。	依會議決議執行	護理系
二	提請修正「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來函提本次會議修正	註 冊 課務組
三	提請討論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四	提請討論「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五	提請討論「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六	提請討論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七	提請討論「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八	提請討論「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九	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十	提請討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十一	提請討論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修正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 冊 課務組
十二	提請討論「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教學發 展中心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一：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1. 新增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p1~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1. 依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4284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如【附件二 p4~p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1. 因「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並無法源依據，修改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條文內容修正如【附件三 p10~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四：本校「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原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於 94 年修訂至今未再更新，配合五專部重新招生提出修正，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p12~p18】。

決議：依委員建議，新增要點第四條第八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五：113 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請審議。

說明：113 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相關資料，【附件五 p19~p27】。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護理系標準課程表合計學分數，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六：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1. 修正英文檢定級別如下，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p28~p29】。

2. 本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3 年 9 月 24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1. 參採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制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草案，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p30】。

2. 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週、第六週、第九週、第十四週、第十八週隨堂返校面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八：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乙案。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p31~p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九：提請討論「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說明：1. 新增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42~p44】。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四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十：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乙案。

說明：1. 新增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p45】。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第八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十一：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說明：1. 自 113 學年度起新增五專日間部寵物照護暨美容科、多媒體設計科、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等三科。

2. 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規劃：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3. 學院更名修正。

4. 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 年 9 月 13 日)。

5. 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p46~p49】。

6. 本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3 年 9 月 24 日)。

決議：依委員建議，新增要點第四條第一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室

提案十二：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制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二 p50~51】。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第六條、新增要點第九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護理系

提案十三：提請討論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乙案。

說明：1. 為因應學生數及實習老師之編制異動，護理系專任(案)教師應於需要時協助指導學生臨床實習，特修定「護理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

2. 實習指導時數納入校內授課基本鐘點，該案業經 113 年 9 月 4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10 月 25 日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3. 校外實習屬特殊課程，鐘點部分需經教務會議提案。

4. 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三 p52~p54】。

5. 本案之決議，得依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護理系

提案十四：請准予護理系教師更正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乙案，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6123 號函辦理，重新評定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p55~p57】。

決議：同意更正同學成績，更正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謝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八、散會(下午 3:30)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十條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70%(含)為原則，<u>且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u>。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50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第十條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70%(含)為原則，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50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文字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03.28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9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

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70%(含)為原則，且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50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本校學則第 <u>八十八</u> 條，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本校學則第 <u>88</u> 條，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u>指引</u> 」（以下簡稱本 <u>指引</u> ）。	法規數字改為中文格式敘寫。
二、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 <u>九十四</u> 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於 <u>一百一十二</u> 學年度(含)之後，進入大學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u>九十四</u> 年次(含)以後出生，自 <u>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u>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	二、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94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含)之後，進入大學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相關彈性修業措施。（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	法規數字改為中文格式敘寫。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每學期修習學分依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四年及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其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文字修正。
五、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規定辦理。	五、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規定辦理。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惟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開課時，就學役男應繳交自身之費用外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依教育部來文刪除。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 <u>一</u> 學期或 <u>一</u> 學年畢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	1. 依教育部服役彈性修業

業： 1.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2. 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就學役男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及第之規範。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第十五週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業：1.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2.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3. 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就學役男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之規範。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第15週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實施指引修正。 2. 法規數字改為中文格式敘寫。
九、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1. 校外程序：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一年。（作業時程如附件一）。	九、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1. 校外程序：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一年。（作業時程如附件一）。	法規數字改為中文格式敘寫。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2.10.11教務會議通過

113.05.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八條，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含)之後，進入大學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相關彈性修業措施。（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每學期修習學分依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四、跨校選課

1. 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若因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
2.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或暑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五、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規定辦理。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4.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5.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2. 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就學役男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及第之規範。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第十五週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八、考照與實習輔導支持

本校各學系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九、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1. 校外程序：

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一年。（作業時程如附件一）。

2. 校內程序：

（1）本校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

（2）役男專案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填妥「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附件二），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

若學生大一上學期想申請升大二暑假時休學一年服義務役，則大一上及大一下學期，請分別依規定填寫前揭申請書，俾利學校瞭解學生需求及提供協助。

（3）經專案核准後，學生須於入營前1個月，至本校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完成專案服役申請。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手機號碼	
院系所、年級	學院 系 組 年級		
預計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			
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____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____學分，本學期修習____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____學分，另於暑期修課____學分或暑期跨校選課……，以期於大三下學期滿足畢業條件申請提前畢業或於升大二的暑假(寒假)申請休學提早服義務役一年後，以期大四時滿足畢業條件順利畢業。			

-----以上由學生填寫-----

1. 導師	2. 學系助理
(請填寫會談紀錄)	3. 學系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4. 學務處核章(依據教育部的專案服役回報系統查填申請名單)

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5. 教務處核章

註冊組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依上述流程核章後，將本表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設定系統完竣。
2. 申請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於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
有關暑修及跨校選課等，請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1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u>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u> 實施要點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實施要點	依教育部113年度教務長會議教育部業辦單位通知修正。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依教育部113年度教務長會議教育部業辦單位通知修正。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綜合表現優異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八學期)依本 <u>要點</u> 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修讀 <u>碩士班課程</u> 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 <u>註冊課務</u> 組建檔備查。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綜合表現優異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八學期)依本 辦法 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 一貫修讀學位 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 <u>註冊</u> 組建檔備查。	承辦單位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7.14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9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綜合表現優異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課務組建檔備查。
-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 四、學生取得上述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針對上述資格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
- 八、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中。
- 九、符合第三點資格的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94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三、<u>下</u>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科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科(雙主修)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修讀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	三、<u>左</u>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科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七)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科組學生。	1. 將(二)轉學生及(七)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科組學生。併入(一)。 2. 款次調整，原(四)修正為(二)，原第(六)修正(四)款並修正內容。 3. 刪除(五)款。
四、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u>下</u>：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u>性質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後</u>，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u>(四)</u>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u>三</u>年級科目學分。 <u>(五)</u>五專重考二專之學生，僅四、五年級之課程可申請抵免。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10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七)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	四、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u>左</u>：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五)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六)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七)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互為抵免。 (八)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1. 刪除(四)(五)(七)(八)款。 2. 款次變更原(六)修正(四)並修正內容。 3. 新增(五)(六)(七)款。

業一年。 (八)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五、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左列原則處理： (一)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生，抵免轉入後本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二)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三)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由本校各科自由決定。 (四)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條次整併到第四點並修正內容。
<u>五、轉科生在原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應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以轉入科選修學分三分之一為限。</u>	六、轉學或轉科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而轉學或轉科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條款變更，原第六點改第五點並修正內容。
	七、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	刪除第七點。

	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u>六、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u>	八、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條款變更，原第八點改第六點。
<u>七、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轉科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u>	九、原就讀高中（職）之重考入學新生，其一、二年級共同科目之抵免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抵免，其餘科目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抵免。	刪除第九點，新增第七點內容。
	十、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之。	刪除第十點。
<u>八、提高編級：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u>	十一、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後依新課程續	刪除原第十一點，新增第八點。

<u>者，學生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u> <u>(一)、五年制達55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110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u> <u>(二)、二年制達40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u>	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之。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3.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u>九、除復學生外，學生於取得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資格，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核准抵免之科目，須於該課程開設學期，辦理棄修手續。</u>	十二、左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	刪除原第十二點，增訂第九點。

	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十三、選讀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修，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刪除原第十三點。
	十四、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之抵免，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抵免。	刪除原第十四點。
<u>十、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u> <u>(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u> <u>(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u> <u>(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u>	十五、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並於選課時依各科科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體育組及軍訓室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刪除原第十五點，新增第十點。
	十六、抵免科目學分申請經教務處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組)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複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	刪除原第十六點。
	十七、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刪除原第十七點。

	十八、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 (補)修成績，均須登 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 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 成績表。	刪除原第十八點。
<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同。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款變更，原第十九點改為第十一點。

大仁科技大學

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專科部學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科(雙主修)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修讀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三年級科目學分。
 - (五)五專重考二專之學生，僅四、五年級之課程可申請抵免。
 -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10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 (七)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
 - (八)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五、轉科生在原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應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以轉入科選修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六、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七、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轉科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 八、提高編級：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學生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五年制達55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110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40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九、除復學生外，學生於取得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資格，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核准抵免之科目，須於該課程開設學期，辦理棄修手續。
- 十、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同。

113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修習對象限護理系、環安系、消防學程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2.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3.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共計20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中藥概論	1	四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一	1	必修	藥事概論	1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二	2	必修	藥劑學 I	2	四	2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I	2	四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五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合計2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修習對象限護理系、環安系、消防學程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2.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3.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共計20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中藥概論	1	四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一	1	必修	藥事概論	1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二	2	必修	藥劑學 I	2	四	2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I	2	四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五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合計2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修習對象限藥學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等具生物及化學基礎者。2.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共計20學分。3. 不具備報考護理證照資格。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及實驗I	2	二	1	必修	藥理學	2
一	1	必修	護理學導論	2	二	1	必修	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	2
一	2	必修	解剖生理學及實驗II	2	二	2	必修	微生物暨免疫學	2
一	2	必修	生理學	2	二	2	必修	人類發展學	2

一	2	必修	基本護理學	2	二	2	必修	病理學	2
合計2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共計21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一	1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Ⅱ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三	1	專必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三	1	專必	基礎藥物學	3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Ⅰ	2	三	2	專必	基礎獸醫學	2
合計21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共計21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安全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合計21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共計23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1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2	2	一	1	必修	消防法規Ⅰ	2
二	1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3	一	2	必修	消防法規Ⅱ	2
二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3

二	2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3					
合計23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性成績 70分 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 個人自傳。2. 修讀輔系申請書。3. 歷年成績單。4.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26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一	2	必修	烘焙概論與實務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房務實務	3
合計26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單。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20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務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合計2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原專班)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最低應修學分共計20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一	1	選修	博弈觀光實務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航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合計28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最低應修學分共計24學分，修習輔系不具社工師應考資格。 2. 社工師應考資格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 科45 學分，校外實習5學分，實習指引 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合計24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操性成績70分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24學分數。修正部分：一下「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修改課名為「臨終關懷」；二下「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進階」修改課名為「悲傷輔導」。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	2	二	1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一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二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一	2	必修	生死學	2	三	1	必修	殯葬司機	2
二	1	必修	殯葬倫理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必修	靈性關懷	2
合計24學分									

113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三	1	專必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	2
一	1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專必	基礎獸醫學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三	1	專必	基礎藥物學	3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三	2	專必	寵物染色與實作	2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必	水族養殖技術與管理	3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	2	三	2	專必	普通動物學	2
二	2	專必	營養學概論	2	四	1	專必	寵物智能照護與應用	2
二	2	專必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四	1	專必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I	2	四	2	專必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三	1	專選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2	四	1	專必		
合計40學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三	1	必修	空氣污染控制	3
一	1	選修	環境教育	2	三	1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一	2	選修	環境倫理	2	三	2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1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	1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污水工程	3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環境化學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3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 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學分37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I	2	二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物理	2	二	2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II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1	必修	消防法規I	2	三	1	選修	緊急救護	2
一	2	必修	消防法規II	2	三	2	必修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3
二	1	選修	風險危害評估	2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3
二	1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3	四	1	選修	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2
合計37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 2. 操行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3. 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46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三	1	必修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三	1	必修	世界飲食文化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2	必修	烘焙概論與實務	3	三	2	必修	房務實務	3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三	2	必修	餐旅督導	2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1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四	1	必修	餐旅趨勢與個案分析	2
二	2	必修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3	四	1	必修	客務管理	2
					四	1	必修	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	2
					四	1	必修	餐旅活動企劃	2
合計46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42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三	1	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與檢定實務	1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游泳教學教法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二	2	必修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運動健身指導與實務	2	四	2	必修	校外休閒產業專業實習	9
合計4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含原專班)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一	1	必修	台灣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1	選修	生態旅遊	2
一	1	選修	博弈觀光實務	2	三	2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2	必修	旅遊糾紛案例研討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觀光行銷	2
二	2	選修	旅行業資訊系統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四	2	選修	主題樂園經管理實務	2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正部分：一下「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修改課名為「臨終關懷」；二下「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進階」修改課名為「悲傷輔導」；原二上殯葬文書修改為二下課程；原一上專選「環境保護理論與實務」更改為一下專選「殯葬經濟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	2	二	1	專選	殯葬設施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一	1	專選	殯葬學	2	二	2	專選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
一	1	專選	殯葬經濟學	2	三	1	必修	殯葬司儀	2
一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一	2	必修	生死學	2	三	1	專選	殯葬衛生	2
二	1	必修	殯葬倫理	2	三	2	必修	靈性關懷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專選	生命禮儀與性別平等	2
二	1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專選	助人技巧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四	2	必修	社會資源開發與應用	2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雙主修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 科45 學分，校外實習5學分，實習指引 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2	必修	社會統計學	3
一	2	必修	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二	1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1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I	2
合計52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3年9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9年6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三、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一)「中文能力」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中文能力檢測小組」訂定、審核及輔導。 (二)「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u>(依各英語檢定級別與CEF架構對照表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u>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及輔導。 (三)「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始能認列。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及輔導。 (四)「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及輔導。	三、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一)「中文能力」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中文能力檢測小組」訂定、審核及輔導。 (二)「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u>(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u>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及輔導。 (三)「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始能認列。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及輔導。 (四)「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及輔導。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檢定級別。

大仁科技大學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06.1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0.0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6.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校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之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另需具備之基本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各入學學年度需具備之基本能力如下：
 - (一)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需具備「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
 - (二)102至108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需具備「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能力」。
 - (三)100至101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需具備「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能力」。
- 三、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中文能力」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中文能力檢測小組」訂定、審核及輔導。
 - (二)「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依各英語檢定級別與CEF架構對照表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及輔導。
 - (三)「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始能認列。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及輔導。
 - (四)「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及輔導。
- 四、學生通過任何一項畢業門檻者，於在學期間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
- 五、各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應於系標準課程表中詳列。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週間、假日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113.11.20 教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4年二月							1	2	(2/1)第二學期開始(註課) (2/1~2/27)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學) (2/3~2/27)受理就學貸款(學) (2/3~2/27)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申請、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課)
		3	4	5	6	7	8	9	(2/8)補班(補 1/27 調整放假)(人) (2/17~2/23)開學週—週間、假日班開始上課(註課)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2/17)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課、會) (2/17~2/23)遠距教學第1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人、註課)
	二	24	25	26	27	28			
三月							1	2	(3/22)創校 59 週年校慶活動暨運動會(假日班上課)(學、註課) (3/24~3/30)遠距教學第2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三	3	4	5	6	7	8	9	(3/30)全學期上課達 1/3；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七		1	2	3	4	5	6	(4/2)補假一日(補 3/22 校慶活動暨運動會)(人、註課) (4/4)兒童節(放假一日)(人、註課)
四月	八	7	8	9	10	11	12	13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14~4/20)遠距教學第3次返校面授暨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註課)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4/26)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1次預警 (4/27)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4/27)校長與幹部有約(學)(預定)
	十一	28	29	30					
	十一				1	2	3	4	(5/5~5/11)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註課) (5/5~5/18)學生申請暑假第一梯次報名(註課)
五月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11)全學期上課達 2/3；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5/19~5/25)遠距教學第4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5/23)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5/24)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2次預警 (5/24~5/29)畢業班期末評量--隨堂考試(註課)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5/30)補假一日(補 5/31 端午節放假一日)(人、註課) (5/3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1	(6/4)教師上網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註課) (6/9)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成績不及格名單公告
	十七	2	3	4	5	6	7	8	(6/14)畢業典禮(本日上午，假日班上課)(學、人、註課)
六月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6/15)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進教) (6/16~6/22)遠距教學第5次返校面授暨期末評量--隨堂考試(註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6/23)暑假開始(註課) (6/23~7/10)暑修第一期上課期間；7/31 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
		23	24	25	26	27	28	29	(6/29)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30							(6/30~7/3)學生申請暑修第二次報名(註課)
七月			1	2	3	4	5	6	(7/4 前)完成下學期復學生通知(註課)、補假一日(補 6/14 畢業典禮)(人)
		7	8	9	10	11	12	13	(7/20)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14	15	16	17	18	19	20	(7/21~8/16)暑修第二期上課期間；8/30 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
		21	22	23	24	25	26	27	(7/31)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課)
		28	29	30	31				(7/31)第二學期結束(註課)

附註：1.單位簡稱：(註課)-註冊課務組，(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事室。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3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三、獎助範圍：</u> <u>(一)指導類</u> <u>8.指導學生進行企業實習，並與企業進行學術與實務之交流。</u>	無。	新增第 8 項補助。
四、申請條件： 申請人或獲獎人（含被推薦人）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u>4 分</u> 以上。	四、申請條件： 申請人或獲獎人（含被推薦人）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u>3.5 分</u> 以上。	本點修正內容。
六、申請方式：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於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於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表(附件一)及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刪除部分文字。
七、獎助金額：主辦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u>由校內委員 1 位及校外委員 2 位共同進行</u>審查及建議獎助金額，並送請校長核定。	七、獎助金額：主辦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或依相關會議進行審查及建議獎助金額，並送請校長核定。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06.07 教務會議通過
111.06.22 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三. 獎助範圍：

（一）指導類：

1. 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
2. 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3.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4.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5.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6.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7.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 8. 指導學生進行企業實習，並與企業進行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具貢獻者。**

（二）技術類：

1.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2.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3.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三）計畫類：

1.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2.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3.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4.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並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5.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或活動，並參與實踐。
6.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7. 教師執行第 6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四）其他類：

1. 教學優良教師。
2.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四. 申請條件

1. 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名義提出申請，申請獎助成果係為多人共同完成者，於申請時需載明所佔比例。
2. 由承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或獲獎人（含被推薦人）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4 分以上。
4. 申請本項獎勵者，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5. 申請條件及獎勵相關規定請參閱附表一。

五. 申請日期：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每年 8 月受理申請，申請獎助範圍為前一學年成效。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取得資料時間於當年度補助期程內申請，取得資料時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得於次年度造冊申請。
- （三）如有特殊情況，承辦單位得依當年度申請獎助實際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予獎勵。

六. 申請方式：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於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各申請單位於獎助資格完成後，在補助期程時間提出申請。

七. 獎助金額：主辦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由校內委員 1 位及校外委員 2 位共同進行審查及建議獎助金額，並送請校長核定。

八. 本要點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每年頒發總金額以該年度編列經費為限。

九.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同一類同一項之獎項，連續獲獎以兩次為限。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資格：

一、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4分（含）以上。

二、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三、獎助範圍及檢附資料：

（一）指導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 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	1. 申請書。 2. 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學生考取證照之佐證資料。 4. 已支領學校或各項計畫補助鐘點費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	1. 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家高等考試證照上限 2,000 元/人；普通考試證照上限 1,000 元/人。 2. 輔導學生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證照上限 2,000 元，乙級（含單一級）證照上限 1,000 元/人；丙級上限 500 元/人。
2. 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由註冊課務組造冊申請。（需提供課程大綱及教授課程等資訊。）	每學期開設每課程獎勵上限 20,000 元。
3.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1. 申請書。 2. 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佐證資料。	1. 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上限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上限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上限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2. 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3,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3,000 元。 3. 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4.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u>1. 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專題競賽帶隊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u> 2. 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本項所指校外競賽為「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或同等級賽，其餘校外競賽由各教師自行以第 3 項獎勵提出申請。 3. 獲獎佐證資料。	1.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 2 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 30,000 元。 2. 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5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3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10,000 元。 3. 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8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5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30,000 元。
5. 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u>1. 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帶隊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u> 2. 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3. 獲獎佐證資料。	1. 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 2 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 30,000 元。 2. 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5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3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10,000 元。 3. 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8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5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30,000 元。
6.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1. 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之	1. 通過發明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 專利佐證資料，以取得專利證書為申請獎助時間。	2. 通過新型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5,000 元。 3. 通過新式樣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5,000 元。
7.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1. 由研發處提供指導學生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並進駐育成中心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 商業登記佐證資料。	每案通過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8. <u>指導學生進行企業實習，並與企業進行學術與實務之交流。</u>	(1)由註冊課務組造冊申請。 (2) <u>指導紀錄與指導報告之佐證資料。</u>	<u>指導每位學生進行企業實習，獎勵 300 元/人。</u>

(二) 技術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1. 由各開課單位造冊提出遠距教學獎勵申請，(不含因疫情遠距之課程) 2. 錄製數位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者，由錄製教師提出申請，經資訊服務中心審核確認錄製課程內容完整。	1. 遠距教學授課開設於校內者，獎勵上限 10,000 元/門；開設於校外者獎勵上限 50,000 元；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獎勵上限 80,000 元/案。 2. 完整錄製全新教材內容者，獎勵上限 50,000/門；部分課程內容更新者，依更新內容佔全課程比例發給獎勵。
2.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1. 申請書。 2. 課程使用證明 (<u>教學大綱</u>)。 3. 製作等相關佐證資料。 4. 授權同意書。	(一) 編纂教材： 1. 教科書 (自編及翻譯均可)：於前一學年度內且實際用於授課並登錄於教學大綱，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教材不得申請，應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適用教學之大專用書，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50,000 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2. 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實作課程錄影及遠距教學課程：須已放置在網路上，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5,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有使用廠商提供之投影片或圖檔等，須另檢附廠商之授權書或註明圖片資料來源。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與通過磨課師課程計畫，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80,000 元。 3.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影音教材： (1) 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正式課程之教材，並已實際用在授課者。 (2) 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 成果教材之適用時數，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3,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8,000 元。 (4) 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編製之教材，獲獎助後，不得再改編其中一部分或全部，重新申請獎勵。 (二) 製作教具： 製作教具含實體模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型、教學器材、教學標本及教學圖卡等，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10,000元。上述獎勵項目，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製作教材、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列。 (三) 科技教材： 使用自行開發或製作之科技設備、軟硬體設備(施)等，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上，得依使用之比例與開發製作所耗費之心力時間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50,000元整。 (四) 其他教材教具： 其他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教具等，未列於上述項目中，可以實際應用於教學上佐證，並提出製作所耗費之時間、材料、應用工具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30,000元整。
3.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1. 申請書。 2. 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參賽佐證資料。	1. 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 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上限50,000元、銀牌獎發給上限30,000元、銅牌獎發給上限20,000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時，發給獎勵金上限 10,000 元。 2. 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5,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5,000 元。 3. 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三) 計畫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每年教師社群結案後，由審議小組評選具特色或優良教師社群予以獎勵，獎勵組數依當年社群總數 30% 為上限，如有特殊需獎勵之社群，依審議小組決議增加獎勵數。	獎勵金額上限 30,000 元/社群，獲獎社群獎金分配由召集人提供，行政人員不得支領。
2.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依該計畫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2% 提撥獎勵金，由計畫總主持人依比例分配獎勵金。	每案獎勵上限 50,000 元整。
3.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於每年教學實踐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結案後，統一由校內彙整單位造冊，檢附各案結案報告，予以獎勵。	完整執行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4.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因執行各項計畫獲校外頒發之獎勵者，由計畫彙整單位造冊，檢附獲獎公文或獎狀，予以獎勵。	獲頒校外獎勵者每案給予上限 50,000 元獎勵金。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5.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與活動並參與實踐。	1. 由教務處提名，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2. 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6.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由各一級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等推薦年度辦理成果優異之活動，經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金額上限 5,000 元，每獲獎人至多可獲 3 案獎勵。
7. 教師執行第 6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教師執行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由教師自行舉證申請。	完整執行者並實際應用於教學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四) 其他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 教學優良教師。	1. 申請書。 2. 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佐證資料。 4. 遴選辦法： (1) 參與優良教師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A. 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B. 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C. 其前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達 4 分（含）以上。累計 3 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嗣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2) 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1. 院級每人上限 10,000 元。 2. 校級每人上限 40,000 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A. 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兩學期績效為限。 B. 參與遴選之教師須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議推薦。 C. 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教評會審議推薦。 D. 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 3% 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E. 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及成果簡報方式進行評審，<u>評選優良教師之評分須達 90 分以上</u>，選出 2 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u>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	
2.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1. 主管推薦申請書。 2. 經校教評審核通過後，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教師教學助理配置： (一)每位教師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以選課代碼計，如有重複選課代碼，則以優先報名者為配置對象）。 (二)管理單位依課程分類(本要點第五點)限制分配名額。	三、教師教學助理配置： (一)每位教師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以選課代碼計，如有重複選課代碼，則以優先報名者為配置對象）。 (二)管理單位依第四類分類限制分配名額。	文字酌修。
<u>四、教學助理具以下身分者不得聘用：</u> (一)<u>五專、二專一年級及四技一年級學生。</u> (二)<u>曾被列為不適任之教學助理者。</u> (三)<u>已在本校其他單位加保或擔任校內工讀生者。</u> (四)<u>具公保身分者。</u> (五)<u>外籍生工作證逾期。</u>		新增條文，限制教學助理身分。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01.11 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助理申請與審查：
 - (一)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期間，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彙整、審查後，統一公告錄取名單。
 - (二)教師們提教學助理人選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且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 (三)教學活動結束後，教學發展中心依據申請教師之評核結果，核發薪資與證明書。
 - (四)如有特殊課程因指定教學任務，而需臨時申請教學助理可於公告期間外申請。
 - (五)教師僅教授特殊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得彈性處理。
- 三、教師教學助理配置：
 - (一)每位教師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以選課代碼計，如有重複選課代碼，則以優先報名者為配置對象）。
 - (二)管理單位依課程分類（本要點第五點）限制分配名額。
- 四、教學助理具以下身分者不得聘用：
 - (一)五專、二專一年級及四技一年級學生。
 - (二)曾被列為不適任之教學助理者。
 - (三)已在本校其他單位加保或擔任校內工讀生者。
 - (四)具公保身分者。
 - (五)外籍生工作證逾期。
- 五、課程申請優先順序。
 - (一)實驗或實作課。
 - (二)跨領域課程、數位課程製作。
 - (三)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實踐研究計畫課程（教學實踐、USR 課程…等）。
 - (四)授課人數達 80（含）人以上。
 - (五)其他課程。
- 六、教師之職責：
 - (一)申請教師應負審核監督教學助理之責任，並核實工作時數，若承辦單位發現不實與教學助理不適任之情事，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 (二)督促教學助理參與各管理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不得要求教學助理代理授課、執行學習成績之評定及從事與課程無關事務。
 - (四)應於合理與合法範圍內分配教學助理協助執行項目。
 - (五)每學期末填寫教學意見回饋表。
- 七、教學助理之職責：
 -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未參加培訓課程者須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達 90 分以上者得以擔任。

- (二)依規定參與各管理單位辦理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通過後頒發證明書，未依規定參與者，不得聘用。
- (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教學設備、蒐集整理教學相關資料、協助點名、協助製作教材、帶領分組討論。
- (四)在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實驗課程之上課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課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以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
- (五)輔導學習不佳之學生，課後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互動平台，提供課堂上課內容的講解，學習輔導學習不佳之學生，課後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互動平台，提供課堂上課內容的講解，學習要領的說明，協助指導課程作業報告等。要領的說明，協助指導課程作業報告等。
- (六)依據實際工作進度如實填報「教學助理教學實作學習記錄與評量表」。依據實際工作進度如實填報「教學助理教學實作學習記錄與評量表」。
- (七)按照約聘期間內如實填報「線上簽到退表」與「工作日誌」。按照約聘期間內如實填報「線上簽到退表」與「工作日誌」。
- (八)依照規定時間繳交至承辦單位。

八、教學助理考核：

- (一)教學助理應於學期中依據實際工作情形教學助理教學實作學習記錄與評核，並依規定時間繳至承辦單位。
- (二)依規定參與各管理單位辦理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九、不適任之教學助理：

- (一)不適任之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評估後提出說明，經核定者得取消再次申請教學助理之資格。
- (二)如工作績效不佳或不適任者，經承辦單位與申請教師達成共識後，停發薪資，並由申請教師安排遞補人員。

十、費用核撥：

- (一)統一於學期結束前發放。
- (二)如有資料繳交不齊全者，當期暫不核撥薪資，繳交完成後，再予核撥薪資。
- (三)教學助理費之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款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13.11.20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習預警，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為本校授課教師。
- 三、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1 小時壹仟元。
- 四、每學期限申請一次，每次最多申請 8 小時為限，經由教學發展中心評估核定時數。
- 五、適用對象：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必要課程開課補救者。
- 六、開班原則：各系必要課程，五人（含）以上開班。
- 七、開課地點：可逕行借用教室或由教學發展中心協調安排。
- 八、申請流程：由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十週前截止受理。
- 九、經費補助：由教育部計畫編列預算補助，開放申請組數（人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評估。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3年9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108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三、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 (一)通識必修課程： 其相關內容如下 3. 勞動教育：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勞動教育實施規則」實施為原則。 4. 服務學習教育：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實施為原則。 (二)融滲課程：分為專業與通識課程，由各學院、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自訂後提出。另訂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事項。	三、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 (一)通識必修課程： 其相關內容如下 3. 勞動教育：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勞動教育實施規則」實施為原則。 4. 服務學習教育：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實施為原則。 (二)融滲課程：分為專業與通識課程，由各學院、系（科）及通識中心專任教師自訂後提出。另訂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事項。	組織改變
四、通識必修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之執行 (一)實施對象：為日間部五專及四技日間部學生(含轉學生，不含研究生)。轉學生倘於他校曾修習服務學習教育並及格者得抵免。 (二)實施期程： 1. 四技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實施；人文暨資訊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2. 二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一年級下學期實施。 2. 五專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實施。 (三)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執行單位、校內外服務申請單位分別給予評分作為學期期末學期成績核算。評分標準依據課程之志願訓練 (一)基礎課程、志願訓練 (二)特殊課程、服務實作課程、服務反思四大項目	四、通識必修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之執行 (一)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含轉學生，不含研究生)。轉學生倘於他校曾修習服務學習教育並及格者得抵免。 (二)實施期程： 1. 四技－藥學暨健康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二年級上學期實施；四技－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二年級下學期實施。 2. 二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一年級下學期實施。 (三)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執行單位、校內外服務申請單位分別給予評分作為學期期末學期成績核算。評分標準依據課程之志願訓練 (一)基礎課程、志願訓練 (二)特殊課程、服務實作課程、服務反思四大項目 評分之整體表現評定之。	1. 自 113 學年度起新增五專日間部。 2. 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規劃：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評分之整體表現評定之。 成績比重由執行單位公告。 學期末統一由本組輸入學生個人成績。	成績比重由執行單位公告。 學期末統一由本組輸入學生個人成績。	
六、通識必修課程之服務學習教育為必修1學分，成績低於60分為不及格。	六、通識必修課程之服務學習教育為必修1學分，成績低於60分為不及格。	刪除為必修1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03.03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3.24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通過
99.03.24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10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11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2.07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9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3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24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校訓「力學行仁」之辦學理念，「大仁大愛、普世價值」之治校精神，提升生命品質，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服務學習中建立正確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有關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事宜，悉以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

(一)通識必修課程：其相關內容如下

1、勞動教育：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勞動教育實施規則」實施為原則。

2、服務學習教育：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實施為原則。

(二)融滲課程：分為專業與通識課程，由各學院、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自訂後提出。另訂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事項。

四、通識必修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之執行

(一)實施對象：五專及四技日間部學生。

轉學生倘於他校曾修習服務學習教育並及格者得抵免。

(二)實施期程：

1、四技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實施；人文暨資訊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2、五專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實施。

(三)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執行單位、校內外服務申請單位分別給予評分作為學生期末學期成績核算。評分標準依據課程之志願訓練(一)基礎課程、志願訓練(二)特殊課程、服務實作課程、服務反思四大項目評分之整體表現評定之。成績比重由執行單位公告。學期末統一由本組輸入學生個人成績。

五、融滲課程之執行

(一)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

(二)實施內容：

- 1、本課程得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服務倫理、課程設計、反思學習等，由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辦理，授課教師應參加相關培訓或講習課程後始得授課，並應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2、本課程之服務學習地點以社區、社福機構、非營利組織為優先。可由各學院、系（科）、授課教師、服務學習中心推薦或由修課學生自行接洽，惟須經授課教師審核後，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 3、本課程之設計、機構服務及反思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負責推動及督導，授課教師應將課程規畫表，送各學院、系（科）之課程規劃委員會、服務學習中心審核，提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通過方始開課。修習本課程服務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特例須專案簽核。
- 4、教師開設本課程時應與受服務機構簽定「服務學習合作書」。
- 5、修習本課程學生進行服務之後，須填寫服務日誌，送授課教師審閱，授課時須進行各類型反思課程設計，以增進學習效果，修習本課程學生應綜合各項學習資料，製作服務學習檔案，於期末繳交授課教師後送服務學習中心存查。
- 6、教師得依據學生學習態度、學習成果、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並參考「服務評核表」之紀錄及服務對象之回饋資料，評定學生之學習成績。
- 7、學生修習正式課程，其服務時數最少需八小時及服務次數至少兩次以上(含)。

六、通識必修課程之服務學習教育成績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

七、學生修習本課程所進行之服務，須納入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3.08.01體育室會議審議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教育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資格：
 -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 （五）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六）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 （七）參加國內外各項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假超過三分之一（六週）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四、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及導師選課輔導，經所屬系科初審同意，送體育室彙整複審通過由課程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進行審查後，報請教務處備查。
- 五、課程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體育室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代表、運動代表隊教練代表組成，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
- 六、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運動特優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由所屬系科主任排定後經體育室彙整相關表件，送教務處備查。
 - （二）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採遠距教學授課。
- 七、取得運動特優彈性修讀資格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行為舉止不當或已不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查小組」，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 八、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供該課程之上課輔導紀錄及成績評量結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 制	☐ 碩士班 ☐ 二技 ☐ 四技 ☐ 專科	
系(科)班 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運 動 項 目					
參 賽 最 佳 成 績					
繳 交 資 料		☐ 修讀課表		☐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選讀上課地點		☐ 國家訓練中心修課 ☐ 在校修課			
申 請 人 簽 名				導 師 簽 名	
運動代表隊 指導教練					
審 查	初 審	系所/專屬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複 審	體育室 ☐ 通過 ☐ 不通過 體育室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請表繕打後，列印紙本繳交，並將電子檔寄至體育室。
2. 課程修讀與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並同申請表繳交至各系系辦。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施行要點（修正後全文）

95.03.08 系務會議通過

97.02.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5 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學生數及實習老師之編制異動，護理系專任(案)教師應於需要時協助指導學生臨床實習，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指導臨床各科實習，一學年至少 120 小時，實習指導之安排依據以下原則辦理：
 - (一)指導時段之安排，依公平原則，寒暑假期間與學期中至少須指導一梯，120 小時。
 - (二)實習單位之安排，依照 1.教師專長；2.授課科目；3.曾於該單位指導實習；4.年資；5.距實習單位最近，為排序之根據。
 - (三)教師於實習指導期間，若因事故需請代班教師，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委由本系教師代理，但代班費用需自付。
- 三、護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得免指導學生臨床實習。
- 四、經報備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前三年得免指導學生實習。
- 五、實習指導時數得依各科實習要求，以該課程學分數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指導 3 週為 2 學分、4 週為 3 學分，學分數得以累計。
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時數及環熟時間，得同時認列為教育部六年六個月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
- 六、本要點視需要可重新修正，唯第五點之修正得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1年6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三、本校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u>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除外</u>)。但得依相關規定，發給指導費(輔導訪視費)或獎勵金。 <u>若護理系專任(案)教師被指派協助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時，經校長簽核同意後，指導3週得計2學分、4週得計3學分，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u>	三、本校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但得依相關規定，發給指導費(輔導訪視費)或獎勵金。	增列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除外。 依「護理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施行要點」辦理。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一)勞動教育(1學分/ <u>1</u>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學分/1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2學分/2學時)： <u>通識教育中心</u> 。 (二)實務專題(6學分/6學期(1學分/1學時)、創業實作(2學分/2學時)：各系、學位學程。 (三)碩士論文指導(6學分)：各系、所。 (四)校外實習：各系、學位學程。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一)勞動教育(1學分/ <u>2</u> 學時)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二)服務學習教育(1學分/1學時) ：服務學習中心。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2學分/2學時) ：課外活動組。 (四)實務專題(6學分/6學期(1學分/1學時)、創業實作(2學分/2學時)：各系、學位學程。 (五)碩士論文指導(6學分)：各系、所。 (六)校外實習：各系、學位學程。	1. 依台教技通字 1132300661號修正勞動教育(1學分/1學時)。 2. 修正課程開課單位及條次變更。
十、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除外)，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一)8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300元； (二)8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400元； 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十一、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 <u>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除外</u>)，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一)8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300元； (二)8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400元； 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刪除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除外。

大仁科技大學 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後全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特殊課程之開設與執行有所依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特殊課程係指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包括：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社團學習與實作、實務專題、創業實作、碩士論文指導、校外實習等類課程。
- 三、本校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除外)。但得依相關規定，發給指導費(輔導訪視費)或獎勵金。若護理系專任(案)教師被指派協助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時，經校長簽核同意後，指導3週得計2學分、4週得計3學分，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 (一)勞動教育(1學分/1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學分/1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2學分/2學時)：通識教育中心
 - (二)實務專題(6學分/6學期(1學分/1學時)、創業實作(2學分/2學時)：各系、學位學程
 - (三)碩士論文指導(6學分)：各系、所
 - (四)校外實習：各系、學位學程
- 五、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須依據課程的特色訂定實施辦法，以落實特殊課程的教育宗旨。
- 六、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必須開設三學年，以開設於一年級至三年級為原則。若該系學生於三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四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 七、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四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若該系學生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三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創業實作」實施辦法。
- 八、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配合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開設「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各分組指導老師。
- 九、碩士論文指導不支給鐘點費，但得依據指導學生數(每師每年以指導4名為原則，特殊情況得以簽呈核定)，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每名核發指導費5000元(若二位指導教授則指導費均分)。
- 十、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除外)，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 (一)8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300元；
 - (二)8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400元；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 十一、各系、學位學程應設校外實習行政老師一位，負責校外實習前置作業、學生實習資料彙整及配合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行政業務，實習行政老師津貼於學生實施校外實習當學期核發，核發金額以修課學生數及實習單位數之合計總數為依據：
 - (一)合計總數小於50者每月1,500元，發放4.5個月；
 - (二)合計總數大於(含)50者每月3,000元，發放4.5個月；支領津貼之行政老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 十二、本準則自107學年度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或校款編列，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113年11月19日

學生姓名			系科級	護理系	學號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開課系 科年級	護理系3年級第2學期	課程代號	01393	
成績類別	第112學年第2學期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原紀錄成績	58分		擬更正後成績	60分		
更改原因	☐ 登錄遺漏 ☐ 登載錯誤 ☐ 計算錯誤 ☒ 其他	更改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註明成績計算公式) 依教務部113年11月18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1130116123號函辦理，重新評定學生成績。			
檢附文件	☐ 1.考試試卷 份 ☐ 2.成績紀錄表 頁 ☐ 3.其他有關紀錄或說明資料。					
任課教師簽名： 蘇惠珍			系科主任批註： 依實習成績考核標準重新評定。請同意更正並提供更新後之該生歷年成績單。以回教務部。 護理系陳意莉 113.11.19			
參考資訊：(註冊組填寫)						
1.該生本學期選課：____學分；不及格：____學分。						
2.該生是否涉及退學 ☐ 是 ☐ 否。						
3. ☐ 更改成績不及格為及格須於教務會議提出報告備詢。						
4.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長			
受理						
更正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改成績應於期中評量週結束三週內提出申請；更改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四週內提出申請；更改畢業班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結束七天內提出。

檔 號： 113/001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30013136
收發日期： 113年11月18日
創稿文號： 113128090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宸宇
聯絡電話：(02)7736-6797

受文者：大仁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011612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貴校護理系實習單位教師行為及成績疑義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送檢討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3年11月11日屏仁秘字第1130001454號函。

二、請針對下列事項檢討改善：

(一)學校護理系未依實習成績考核標準評定學生成績：依護理系「產科實習課程」成績考核標準，「臨床表現(占實習總成績70%)、作業(占實習總成績25%)、測驗與自我成長(筆試，占實習成績5%)」，從該生實習成績評分表所示，依上開標準總成績達60分，惟教師於評語部分說明上開因素直接於總成績扣2分，修改為58分。請貴校護理系應依實習成績考核標準規定重新評定該生實習成績，並向學生家長說明。

(二)評分標準缺乏明確性及一致性：

1、學校所提實習成績評分表備註之評分等級說明「差(60分以下)一再督導後仍未能達到目標」並非總成績得直接扣分之依據，且李師於成績評核表及實習輔導紀錄皆說明該生雖一開始學理基礎不足及個案評估能力不佳等，最終已有緩慢進步等語，難謂「一再督導後仍未達到目標」。

2、教師扣分理由均屬學生學習個別事件，例如評值會填表錯誤等，學生擔任評值會紀錄難見與臨床實習表現關聯性，且嚴重程度似未達直接扣總成績。另學校表示因學生連續出狀況導致同儕及產婦觀感不佳等語，惟他人觀感亦似乎非學生學習成績評定之依據。

3、貴校護理系應重新檢討教師於實習成績評定標準，扣分標準應具體明確且與學生學習表現具關連性，以利教師評核成績有一致性依據，以杜爭議。

(三)評分流程缺乏合理性：

1、成績評定應為學生完成實習後就實習期間整體表現進行成績評量，本案實習期間113年2月19日至3月15日，惟查成績評定表，教師於3月12日已完成成績評定，並於3月14日即召開單位評值會。

2、請貴校護理系重新檢討實習成績評分作業流程，應於學生完成實習後再行評定成績。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31280909

收發文號：1130013136

大仁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系統總收發		祕書室		113-11-18 15:10	收文
2	劉紹萍組長		行政與評鑑稽核組	113-11-18 15:43	113-11-18 15:46	承辦
1.敬會護理系。 2.擬請護理系依據來函說明辦理，並備妥檢討報告逕復教育部。						
3	陳意莉主任		護理系	113-11-18 15:48	113-11-18 16:20	串簽
擬依來函辦理。						
4	陳立材主任祕書		祕書室	113-11-18 21:33	113-11-18 21:33	決行
如擬						
5	劉紹萍組長		行政與評鑑稽核組			擲回